

写人散文初中(模板7篇)

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？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写人散文初中篇一

诗惠是由妈妈陪报到的，今天是到学校的第一天。这所高中是我们这里最顶级的一所高级中学，是所有家长和孩子梦寐以求的学校。1100个学生，每年考生能有700-800个考入一本，在省里也是数一数二的。

诗惠的妈妈是一名护士，诗惠从小是由妈妈带大的。在三岁的时候爸爸、妈妈离婚。妈妈经常上夜班，家离学校很远，所以妈妈在学校对面，找了一家私人学生公寓，为了诗惠方便。三楼环境不错，三居室，算老板的女儿12人。

这是一对下岗夫妇开的，人很热情、开朗。妈妈介绍这是我女儿，叫诗惠。老板娘介绍：每日三餐，每周洗一次校服，内衣裤自己洗，按规定休息。老板娘很会做生意，在这里有一种家的温馨，让孩子感到家一般温暖，这里的孩子称他们俞爸爸、俞妈妈。

诗惠是温文的女孩，大眼睛、长长的睫毛，闪动着忧伤。不爱言语的她每次都坐在角落里，俞爸爸特别关照她，也许从小没有父爱的原因，生活里缺乏男人的`呵护，她的眼神每次看俞爸爸都异样。

俞爸爸是175身高，人长得很帅，看上去像搞艺术的。的确如此，爱好画画，小时候家庭条件不好，没在挖掘。

每天俞妈妈下午都要去采购第二天的菜。和往常一样俞妈妈去采购，俞爸爸在家收拾，这时就听门铃响，俞爸爸去开门，

诗惠：你怎么了，脸色不好，我：头痛，说完就倒在地上，俞爸爸一把把诗惠抱住，抱到她的房间，就在要放到床上的时候，诗惠搂住俞爸爸的脖子，仰脸吻了俞爸爸，俞爸爸放下诗惠，回到自己的房间，再没出来。

几天里俞爸爸都不敢正眼看诗惠。这天下午，还是俞爸爸一人在家，听见门铃响，俞爸爸开门看，又是诗惠，她一头扎在俞爸爸怀里，说：我爱你，让俞爸爸不知如何是好。

英雄难过美人关，经不起诱惑，诗惠的女儿身给了俞爸爸。豆蔻年华的年龄，也是叛逆的年龄，再加上诗惠是单亲，缺少父爱，缺少与男人正确认识。

几天里班里的同学都在议论：诗惠最近很胖呀，是呀、是呀，上课睡觉，成绩下降。诗惠的成绩一直在全校前500的行列，同学们的议论正好被班主任老师听见，老师把诗惠叫到办公室，做母亲的老师一眼就看出诗惠怀孕了。

怀孕4个月的诗惠问题严重，老师不敢隐瞒，向校方汇报情况，校方请来诗惠的母亲，强迫退学。就这样花样年华的女孩，为自己的叛逆付出代价。

中国教育不得不说诗失败的，学校把孩子课时全部占用，小科目能免就免，让很多孩子对生理不了解。学校以成绩论英雄，让很多家长和孩子盲目学习，忽略了德智体美的教育，现在孩子缺乏担当和责任。

诗惠也是其中的一个，无知、缺乏正确的认识，再加上家长的忽略，一念之差将改写人生。

写人散文初中篇二

老王其实不老，四十多岁，正当壮年，表面看起来不是很壮，但匀称且结实。因常在建筑工地干活的关系，使他茂密的头

发蓬松而不光亮，胡子也未及时刮掉。身上的衣服虽然合体，但也看不出干净，也看不出不是很干净。只是脚上的鞋难免沾上泥点点。他初次给人印象是个不太讲究。

第一次见他，是在我管的工地上，他站在木条钉的长凳上，给屋檐下面的墙面粉刷水泥砂浆。旁边站着一位很年轻的小伙，手里拿着一柄铁锹铲灰给他做帮手。他后来说那是他侄子，不想上学，他给带出来锻炼锻炼，让他侄儿知道生活的不易。我巡查到这里，看见他正在干活，且看他做的活都在路数上，就只给他强调了一句注意安全的事情。他带着亲和力的笑容回答我，他常在工地干活，自己会操心安全上的事情，让我放心。我也看他这里无异常情况就到别处检查去了。这是我和老王的第一次接触。

这个工地是单位的住宅小区，我是其中几栋楼的甲方现场主管。施工期间整天就在工地上班。工作其实就是在施工过程中巡查，主要检查施工质量和安全是否存在问题。这种情况换句话说，就是我整天和建筑工人打交道，也就是大家常说的和农民工打交道。实际也是这样，工地上大多数干活的人都来自农村。老王也是。

我记得后来留意起老王，是他来到我管的地盘，是我以前没有见过的人。我整天呆在工地，除过检查也无聊。为了不无聊，我在检查的过程中愿意和干活的农民工聊一聊。不见得只聊他们手底下正干的活。也和他们聊聊他们以前的经历，家庭情况，和他们有关的事情等等。有时我也回答他们向我提出的问题等等。我第二次和老王聊就是从这方面开始的。

一聊开就发现老王实际很健谈，边干活边和我聊他以前的事情。说他干建筑这一行也快二十年了，当初也是家庭原因吧，不爱上学，就喜欢干这一行当。多少年来在建筑工地摸爬滚打，对建筑这一行的做法要求都很清楚。他曾经还在西安的碑林博物馆干过仿古建筑，那要求比其它建筑要求要高，也

复杂。后来因其它原因，他离开了那里，但老板想挽留他，他还是离开了。不是工资的问题，他给我讲了他离开的原因，我也能理解。那时，我发现老王也是一个有思想的人。

老王的村子离工地也不算太远，有六七十公里。那里有当年老子修道的地方，很有名气，是周至楼观。后来老王和我熟悉了以后多次热情的邀请我说，想去楼观台玩耍提前给他说，连收门票的都是他村里的人。可我在认识他之前，已经去了好几次楼观，抽签算卦爬山玩耍都干了，所以我只是答应，却没有给他添过这个麻烦。

除过农忙，在我工地的那段时间，老王很少回家。不是他不想回家，因为家里还有一位老母亲和他过着。不过，老母亲当时身体还算硬朗，生活还可以自己照顾自己，另外他的爱人在家，让他也少些对老人的牵挂。不能回家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老王对建筑行当的活能知道怎么干，也动手能干，所以雇佣他的老板舍不得让他常回家。他呢，也是给我说过因人事小误人事大，工地工期紧，所以，他能不回就不回家了。好在电话方便，常就在工地给家里打电话问问。

他在工地里呆的时间多了，和我接触的时间也就多了。起初我对他感兴趣的还是他对建筑施工的了解。在我接触过的农民工中，还很少能像老王一样，可以说是很专业的说出施工的道理和要求来。一般的人只是根据工长的交代和安排，你说怎么干就怎么干，问他这么干的原因，他们未必都能说出道理来。这一点就使我对老王有点刮目相看。尽管他站在农民工中也普普通通。

老王对待他的工作很认真。不只是为了挣工钱，能过就马马虎虎。他对工作的爱，对工地的爱，就像这是他自己家里的事情一样，能想到的都替你想到了，并也做到了。其实，他挣的是按天算的工资，操的心再多，干的再多，老板也不会给他多加工钱的。但这不影响他对工地的关心。他也常在我的面前提到一些有利于施工方面的建议，我觉得挺好，就让

施工单位改进。施工单位节约了成本提高了效率，我这里保证了质量和进度。两全其美，何乐而不为呢。

到了工程竣工以后，施工方撤场，小区也分给了住户。但二十多万平米的住宅小区，也难免有一些再修修补补的地方。这就需要一支维修队伍，暂时留在小区，应对住户的需要，和其他一些意想不到的需要。根据老王前期在工地的表现，并在征求老王同意的前提下，我建议单位把老王留下来，同时领导安排让我继续做好小区后期的完善工作。

我让老王通过他的关系，尽快组织起一支维修队伍，并交给他管理。在施工单位撤场以后，因有些事情复杂，参与施工的各施工单位相互扯皮，在质保期内不能很好配合甲方的工作。所以，老王这支队伍就成了应急救急的队伍，由我这里直接发工资，最后再从原施工方质保金里扣除。

老王在这后面的工作中，又再一次表现出他的专业和管理才能。小区交付住户以后，大面积装修开始。住户们对装修这些事情又不太懂，需要咨询和帮助；另外由于交工有些仓促，偌大的小区也还有一些地方细部没有处理完成，也需要施工完善。这些事情都要由老王领着这些人来完成。所以，事情多也紧张。尽管老王找到三十多人，但分散到一百多亩地大的小区里，根本就看不见人。为了把事情按照要求完成好，老王把每个部位都看到，然后根据干活人的特点，逐一安排和分配，并提出了明确的完工时间和质量要求。为了不出现窝工，他每天在工地第一个早起，提前给大家把工具和材料准备好，并交代活路的干法。他不像有些工长，只拿嘴说，而不实干。他的实干、负责、以身作则的态度，是其他人对他相对过高的工资不但服气，而且对他的管理也服气和配合。原本需要我要操心的事情，都让老王有条有理的都搞定了。我只剩下每月按时把工钱给他们拿到工地的事情。我和老王的友谊，也就在工作中建立。他一人能在繁忙的工地做到这样程度，并取得住户和其他人的满意和认可，我认为作为一个农民工，也是不容易和了不起的。他为了工地的事情，

是春节前回家最晚的一个。我专门开车送他回家一是对他的感谢，二也是乐意为他这样的人服务。

我们的小区在交工一年后，最终结束全部维修施工。老王也从小区离开，我也从小区回到单位。但和老王的联系还保留着。有一次他来西安看儿子，顺便到我单位看我。我把他领到饭馆里，找了一张僻静的方桌，和他边吃边聊。我问他现在还在哪里干？他说老人年龄大了，他也不能常出去干活了。但他在家里也没有闲。他们那里有种猕猴桃的传统。老王不但把自己地里种了，还包了几亩地也种了。他说最初的时候，整地，买铁丝、水泥桩等材料搭架子，载苗等活，也是把人累的够呛，但他还是咬牙坚持下来了。他说两个娃大了，也都参加工作了。他反而想干些事情，不想闲着。我说他，勤快人在哪里都是勤快人，是闲不下的。闲下了就不自在。他说也是。他说等他的猕猴桃园子结果子了，让我去吃。我答应了，但后来还是未曾去过，他倒是来西安办事顺路给我捎了一箱。我尝了，的确很甜。

这几年，周至的泥猴桃产业做的很大，我想老王的果园子肯定也满园飘香。这种情况我觉得和老王这种人还是蛮配的。

写人散文初中篇三

刷洗完毕，儿子去洗澡。

乖，水凉吗？我去给你调调水温吧？在洗脚的婆婆关切地问。

隔窗玩电脑的我笑了，又把他当小孩子了。

不用的，奶奶，我会调。儿子唯恐老人跑进卫生间，便大声应答。

香皂在外面，我给你送去吧。

卫生间里还有呢，您别操心了。儿子有点不耐烦了。

哦，那我去给你搓搓背吧，你一个人够不着的。

您事真多，我身上不脏的，您忙您的去吧。

你这孩子真是，不脏洗啥子澡啊？说谎也不会说了，别跟奶奶见外，我给你搓搓背，不好吗？你小时候天天赖在我怀里，推都推不走的。婆婆没完没了。

不好就是不好，我不用您搓就是不用的，我自己会。儿子急了。

婆婆长叹一声，回自己房间里去了。

我忙走出房间，隔着卫生间的门对儿子说：“你今天吃枪药了？说话这么冲？中学生了，和谁说话的，这么没大没小的，傻不傻？一会去给奶奶道歉哈。”

在哗哗的放水声中，我听见了儿子“嗯”的一声，虽然不够响亮，但我还是听得真真切切的。他没再做声，或许他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吧。我也不敢再啰嗦什么，怕多说下去，他会把枪头指向我，逆反期的孩子心理脆弱、敏感得很，做家长的必须小心谨慎啊，若捅了马蜂窝，自己无法招架不说，还会让家里再次硝烟弥漫的。划不来的，克制吧，冲动是魔鬼嘛。过了逆反期就好，今年女儿不是较去年强多了吗？我自己劝慰自己，并寄希望于明天儿子的脾气会重新变温和的。

转过身，我又去安抚正在气头上的老人。

妈，现在孩子正处于逆反期，别和他们一般见识，我已经批评过他了，他犟得很，不识好歹，您年岁大了，以后别管他那么多的事情了，省得闹心。

婆婆点点头，有些许的失落在眉间滑落。

写人散文初中篇四

一个人，喜欢散步在幽深的小道上；一个人，喜欢遥望远处闪现的疏星；一个人，喜欢听那首叫做寂寞的歌。

没有你的时候，孤独已经成了习以为常的事，即使内心寒冷到冰点，也不觉得有什么凛冽，被岁月打磨的心纵使在经历风霜，也只是平平淡淡，一笑而过。可你却像一直受惊的大雁，一声啼叫就这样打破我生活的宁静，那么毫无预兆地闯进我的人生，让本以风平浪静的心再次掀起波澜。

你的眸，你的笑，都曾让我觉得惊喜，让我觉得世界竟也会这般美好。不知不觉，身边就多了那么一个人，黑夜里也多了那么一个影子。你没有给过我承诺，亦没有深情的誓言，只是平淡地陪在我身边，你的不离开让我以为你是喜欢我的，可当真正的人儿出现，才从这场梦中惊醒。

阳光从繁茂枝叶的缝隙中射出，照在你们身上，是那样和谐，温暖，我笑着挥挥手和你告别，你只是云淡风轻地说了声谢谢。此刻早已泪流满面，却还是固执地微笑着，我没有资格去责怪什么，因为你从未答应我什么。你像是一阵风，来的快，去的也快。只是与我而言，来时，是惊喜，去时，是苦痛。

我对你来说，是人生中的过客，而你与我而言，却是此生不忘的友人，纵使以后不再相见，你亦永远在我心里。时光真是会捉弄人，辗转几回，终究还是回到了起点，还是那么一个人，一个人散步，一个人听歌，一个人遥望远方。寂寞孤单又是那么深入心门，只是因为你曾经的出现而变得痛彻心扉。

此刻才明白，真正的孤单是从失去你的那时开始。

写人散文初中篇五

其实，我不喜欢行走，即便有人说独自一人行走会让人忘记得到一些什么，至少我到现在没有发现。而我现在无能为力的行走着，从这座到另一座城，不是为了得到，不是回忆。是逃避，无聊侵袭，我拖着看似疲惫不堪的身体，嘴里叼着一根烟头在大街上摇晃。时而背着一个大包，时而为了活着而行走。

时光依旧那样灿烂阴暗的交替，我还是那样不曾改变

时光总是不断的交替，只是依然不变的是，路人仍是路人，来去匆匆，是种单调的风景。

也许，我是喜欢旅行，喜欢一个人的旅行。所以我才喜欢一个人穿行在城南城北。所以我才敢一个人冲向陌生的城市。

我想我会是一个奇怪的路人，总是一副倦容，低着头，哼着别人从没听过的小调，就那么走。会因为看到掉落的树叶停下脚步，偏着头思索半天，也会在雨天悠闲的扬起头，任凭雨点打在脸上。

路人，总是陌生的。甲走了，乙没来，丙还未来。丁是也只是一个未知的。

我只记得一个人的傍晚夕阳落下，我蹲在路边看行人。

我只记得你已经有了一个的好，那个人我不认识，而你却深深铭记在心里，我记得有一个人总在独自行走，找寻着那一片失去的温暖。

听一曲悠扬的歌声，你是你，我还是我，你已经消失，而我还站在原地。

写人散文初中篇六

月若有情月长吟。

“你选文科还是理科？”

“我选文科啊”。

“为什么呢？”

“感觉吧，我比较喜欢文字。”

“其实，选择什么都没有退路，换句话说，作出任何选择都要冒失误的险，人生的失误是不可避免的，即使这次不失误，下次也说不准。”班主任做出了最后的分离。

与许多的同学交流后，走到楚迎迎面前，问她选什么科，她说“文科。”

“好耶，我们又可以在一个班了，一定会在一起的。”

“还有我，小纤……”

“好滴，好啊……”。

纵然没有完美的相逢或离别，没有完美的成功，但那些真实经历的存在是回忆，它用情感的力量，填满了成长中的那些缺憾，永远在心底。

我们都没有在一个班，一层楼。

“哼，我们竟然不在一个班，我定要在没有你的世界活的精彩自在。”这信好沉，心更沉。

冷战，一直在沉默，一直在沉默。

一张张陌生的脸，有趣的自我介绍，还是有讨厌的物化生，但是却可以在物化生课堂上说着“我是文科生，这个我实在难以接受。”

“有吗？你肯定记错了，绝对没有……”

听说楚迎迎要表演跳舞，只是排在了后面，一个个结束，她终于出来了，我真的好激动。舞后对她说：“你真棒，好看极了，像个天女下凡。”

友谊有个时候需要主动，尤其是冷战之时。

我们又开始形影不离，还有长大以后住在一起。

明白了，以前很难交到一个真心朋友，现在，真心的交每一个朋友，因为这个世界什么都在变。这个年龄，友谊就是全部。

写人散文初中篇七

“移舟水溅差差绿，倚栏风摇柄柄香。多谢浣溪人未折，雨中留得盖鸳鸯。”我轻轻地吟诵着这诗句，生怕惊散了空气中弥漫着的“柄柄香”。吟着吟着，我仿佛在这纸上看到了一位“娴静时如姣花照水，行动处似弱柳扶风”的佳人，正娇弱地站在荷塘边。我甚至想也许诗人脑海中的浣溪人大概就是位“黛玉式”的佳人吧。

然而，我知道黛玉是无可比拟的。

她的美很悲。虽然她没有“回头一笑百媚水，六宫粉黛无颜色”的绝美；也没有崔莺莺那能让张生神魂颠倒的绝美；也许，她也没有“千呼万唤始出来，犹抱琵琶半遮面”的含蓄美和“清水出芙蓉，天然去雕饰”的自然美。她的美从来不是独立而存在的，而是结合着绛珠仙草的眼泪，和她深刻的

自尊所形成的“寻寻觅觅，冷冷清清，凄凄惨惨戚戚”的悲美。

她的美很殊。她如万红中的一点绿，脂粉堆中的璧玉。她孤傲冷艳被高贵的自尊包围着。在“周瑞家的送宫花”一节中黛玉的表现，正是在冷傲中表现了她的“林间新绿一重重，小蕾深藏数点红。”

我想，在一幅抹着淡墨和甩着朱砂色的朦胧的山水画中，我希望有她；在一潭倒映着柳条的婀娜身影的湖水中，我希望有她；在一湾开满红硕莲花的荷塘边，我希望有她。

因为她是水做的女子，她的美永远是与自然结合在一起。她有水做的面庞，生来就是为了让人心如止水；她有水做的尊严与高贵，生来就是为了孤傲标世；她有水做的才情，生来就是为了在世俗中脱颖而出；她有水做的爱情。那情如莲花，去年才落，今年又红硕。那情如涟漪，风吹草动即留下圈圈伤痕。

她如一道光；她如一道伤。